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75號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20號

原告
兼被告 孫子棋
被告
兼原告 呂政和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易字第22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游紅桃
法官 呂宜臻
法官 楊奕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崇容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